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20/14-15號文件

2014年12月12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4年12月5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14年12月10日的立法會會議
-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5年1月7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5年1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

第I部 費用調整

根據政府的政策,服務的收費一般應訂於足以收回提供有關服務全部成本的水平。財政司司長在2013-2014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強調,收費項目須予有系統地檢討,以恪守"用者自付"原則,並應首先處理一些不會直接影響民生,但多年未有調整的項目,以及收回成本率較低的項目。當局據此修訂多項費用,各自的生效日期載於下文各段。

《2014年中國國籍(雜項規定)條例 (修訂附表)令》

(第144號法律公告)

2. 第144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中國國籍(雜項規定)條例》(第540章)第7條作出。該公告修訂第540章的附表,以調整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提出的加入成為中國公民的申請而須繳交的費用。

3.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4段所述,最近一次按2014-2015年度價格成本的成本檢討顯示,現時就處理加入成為中國公民的申請而收取的費用(上一次調整是在2006年6月),只能收回提供服務全部成本的89%。為逐步收回全部成本及避免收費的升幅過大,當局將這些申請的應繳費用調高10%,詳情如下——

		現行收費 (上次調整 收費日期)	按 2014-2015 年度價格 水平計算 的收回成 本百分率	建議 收費	建議 調整額 (增幅)	建議調整 收費後的 收回成本 百分率
(a)	加入成為中國公民的申請——費用須於提出申請時繳交	1,570元 (2006年 6月)	89%	1,730元	+160元 (10%)	98%
(b)	加入成為中國公民的申請——費用須於應要求發出證書時繳交	1,570元 (2006年 6月)	89%	1,730元	+160元 (10%)	98%

4. 第144號法律公告自2015年2月9日起實施。

5. 議員可參閱保安局於2014年12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SBCR 3/3231/66)，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6. 據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政府當局就調整入境事務處所提供服務的若干項費用及收費的建議(與第144至第146及第149號法律公告有關)提交的文件曾於2014年6月5日送交保安事務委員會傳閱，文件副本亦送交所有非事務委員會委員的其他議員參閱，其後並無接獲議員就該文件表達的意見。

《2014年婚姻條例(修訂附表2)令》

(第146號法律公告)

7. 第146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婚姻條例》(第181章)第36條作出。該公告修訂第181章的附表2，以調整就以下事項而須繳付的費用——

- (a) 處理要求委任為婚姻監禮人的申請或將該等委任續期的申請；

(b) 委任為婚姻監禮人；及

(c) 婚姻監禮人委任的續期。

8.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4段所述，最近一次按2014-2015年度價格成本的成本檢討顯示，現時就婚姻監禮人的委任及續委而收取的費用(自2006年3月起一直未作調整)，只能收回提供服務全部成本的56%至79%。為逐步收回全部成本及避免收費的升幅過大，當局將這些收費調高10%至16%，詳情如下——

		現行收費 (上次調整 收費日期)	按 2014-2015 年度價格 水平計算 的收回成 本百分率	建議 收費	建議 調整額 (增幅)	建議調整 收費後的 收回成本 百分率
(a)	處理要求委任為婚姻監禮人的申請或將該等委任續期的申請	650元 (2006年 3月)	79%	715元	+65元 (10%)	86%
(b)	委任為婚姻監禮人	350元 (2006年 3月)	56%	405元	+55元 (16%)	65%
(c)	婚姻監禮人委任的續期	350元 (2006年 3月)	56%	405元	+55元 (16%)	65%

9. 第146號法律公告自2015年2月9日起實施。

10. 議員可參閱保安局於2014年12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SBCR 3/3231/66)，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11. 據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政府當局就調整入境事務處所提供服務的若干項費用及收費的建議(與第144至第146及第149號法律公告有關)提交的文件曾於2014年6月5日送交保安

事務委員會傳閱，文件副本亦送交所有非事務委員會委員的其他議員參閱，其後並無接獲議員就該文件表達的意見。

《2014年港口管制 (貨物裝卸區)(修訂)規例》

(第148號法律公告)

12. 第148號法律公告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條例》(第81章)第6條而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9A條訂立。該公告修訂《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規例》(第81A章)的附表，將公眾貨物裝卸區(下稱"裝卸區")操作區許可證費用，分兩期調高。

13.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4段所述，為抵償在裝卸區提供服務和設施所增加的成本，並考慮到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由1999年至2012年期間的累積增幅約為10.1%，當局把操作區許可證費用(自1999年引入後一直未作調整)調高10%，由每平方米每月10元分兩個階段調高至11元(即由2015年2月1日起把操作區許可證費用由每平方米每月10元調高至10.5元，並由2015年8月1日起再把操作區許可證費用由每平方米每月10.5元調高至11元)，以盡量減低可能對業界造成的影響。

14. 議員可參閱運輸及房屋局和海事處於2014年12月2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檔號)，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謹請議員注意，當局並無提供建議調整收費前後的收回成本百分率。

15.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0段所述，海事處透過在2014年3月舉行的裝卸區管理委員會會議，徵詢業界對操作區許可證費用擬由每平方米每月10元增至11元的意見。當局收到4份關於加費建議的意見書。當局考慮過業界的意見後修訂原建議，提出分階段加費(即所建議的1元增幅以兩個階段實施，在2015年年初每平方米每月增加0.5元，於6個月後，每平方米每月再增加0.5元)。在2014年6月管理委員會舉行的另一次會議上，與會代表沒有對分階段加費的建議提出反對。

16. 據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政府當局曾於該事務委員會在2014年10月27日舉行的會議上，就調高第81A章附表第16項訂明的裝卸區操作區許可證費用的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該事務委員會對分階段調高操作區許可證費用的建議並無異議。政府當局就委員提出的關注及建議作出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在全面檢討裝卸區停泊位的分配方法時，考慮各種

有助降低裝卸區的整體營運成本的方法，例如繼續把部分裝卸區的管理工作外判，以及把車輛通行票證的收費由每小時收費改為每半小時收費。政府當局承諾會於適當時候，向該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的結果。

《2014年人事登記(修訂)規例》

(第149號法律公告)

17. 第149號法律公告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第7條而根據第1章第29A條訂立。該公告修訂《人事登記規例》(第177A章)的附表2，以調整就以下事宜須繳交的費用——

- (a) 補領已遺失或毀滅的身分證；
- (b) 補領已損壞或污損的身分證；
- (c) 補領內容需要作出改動的身分證；及
- (d) 提供證明書或核證副本。

18.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5段所述，最近一次按2014-2015年度價格成本的成本檢討顯示，現時某些有關身分證的費用(上一次調整是在2006年6月)，只能收回提供服務全部成本的82%至84%。為逐步收回全部成本及避免收費的升幅過大，當局建議將這些申請的應繳費用調高10%，詳情如下——

		現行收費 (上次調整 收費日期)	按 2014-2015 年度價格 水平計算 的收回成 本百分率	建議 收費	建議 調整額 (增幅)	建議調整 收費後的 收回成本 百分率
(a)	因身分證遺失或毀滅而補領	335元 (2006年 6月)	83%	370元	+35元 (10%)	91%
(b)	因身分證損壞或污損而補領	335元 (2006年 6月)	83%	370元	+35元 (10%)	91%

		現行收費 (上次調整 收費日期)	按 2014-2015 年度價格 水平計算 的收回成 本百分率	建議 收費	建議 調整額 (增幅)	建議調整 收費後的 收回成本 百分率
(c)	因需要改動 身分證內容 而補領	420元 (2006年 6月)	84%	460元	+40元 (10%)	92%
(d)	提供證明書 或核證副本	385元 (2006年 6月)	82%	425元	+40元 (10%)	91%

19. 第149號法律公告自2015年2月9日起實施。

20. 議員可參閱保安局於2014年12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SBCR 3/3231/66)，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21. 據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政府當局就調整入境事務處所提供服務的若干項費用及收費的建議(與第144至第146及第149號法律公告有關)提交的文件曾於2014年6月5日送交保安事務委員會傳閱，文件副本亦送交所有非事務委員會委員的其他議員參閱，其後並無接獲議員就該文件表達的意見。

第II部 入境規例及費用調整

《2014年入境(修訂)規例》

(第145號法律公告)

22. 第145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入境條例》(第115章)第59條訂立，旨在修訂《入境規例》(第115A章)，以——

- (a) 廢除第3(d)條(該條訂明入境處處長(下稱"處長")有權發出澳門居民來港旅遊許可證及替該等許可證續期)及附表2中相關的第12及第13項(因應多次通用和限用一次的澳門居民來港旅遊許可證分別於2000年及2004年停止簽發，該等條文現已過時)；

(b) 廢除附表2第14A項(自從為台灣旅客而設的免費網上安排(即台灣居民預辦入境登記)於2012年9月推出後,對網上快證(已於2014年3月終止)的需求大幅下降,該項現已過時);及

(c) 調整附表2中發出或換領處長所發或代其所發的文件、入境簽證及其他事項而應繳的各項費用。

23.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4段所述,最近一次按2014-2015年度價格成本的成本檢討顯示,現時就發出、換領、補發、批註及遞送簽證/入境證和旅行證件以及其他相關服務而收取的費用(上一次調整是在2001年4月及2006年6月),只能收回提供服務全部成本的22%至73%。為逐步收回全部成本及避免收費的升幅過大,當局將這些服務的應繳費用調高11%至21%。詳情如下——

		現行收費 (上次調整 收費日期)	按 2014-2015 年度價格 水平計算 的收回成 本百分率	建議 收費	建議 調整額 (增幅)	建議調整 收費後的 收回成本 百分率
(a)	海員身分證 (不論有效期 是否須受額 外限制)	215元 (2006年 6月)	38%	260元	+45元 (21%)	46%
(b)	普通簽證	160元 (2006年 6月)	22%	190元	+30元 (19%)	26%
(c)	過境簽證	84元 (2006年 6月)	22%	100元	+16元 (19%)	27%
(d)	改變逗留條 件或延長逗 留期限	160元 (2006年 6月)	22%	190元	+30元 (19%)	26%
(e)	限用一次的 入境證	160元 (2006年 6月)	22%	190元	+30元 (19%)	26%

		現行收費 (上次調整 收費日期)	按 2014-2015 年度價格 水平計算 的收回成 本百分率	建議 收費	建議 調整額 (增幅)	建議調整 收費後的 收回成本 百分率
(f)	有效期1年的 多次入境證	325元 (2006年 6月)	22%	\$390	+\$65 (20%)	27%
(g)	有效期3年的 多次入境證	650元 (2006年 6月)	22%	780元	+130元 (20%)	27%
(h)	未有規定費 用的旅行證 件的批註	165元 (2006年 6月)	38%	200元	+35元 (21%)	46%
(i)	應申請而提 供任何文件 的副本的服 務費，或應申 請而向外國 有關當局提 出或傳遞(或 提出及傳遞) 關於領事或 國籍登記，或 關於發出或 換領護照或 其他旅行證 件或身分證 明文件，或關 於給予簽證 或入境證等 事項的要求 或建議等的 服務費	180元 (2006年 6月)	38%	215元	+35元 (19%)	45%
(j)	有效期不超 過5年的亞太 經合組織商 務旅遊證	427元 (2001年 4月)	69%	490元	+63元 (15%)	79%

		現行收費 (上次調整 收費日期)	按 2014-2015 年度價格 水平計算 的收回成 本百分率	建議 收費	建議 調整額 (增幅)	建議調整 收費後的 收回成本 百分率
(k)	補發有效期的 尚未屆滿的 亞太經合組 織商務旅遊 證	165元 (2006年 6月)	62%	190元	+25元 (15%)	71%
(l)	有效期不超 過3年的旅遊 通行證	575元 (2006年 6月)	64%	660元	+85元 (15%)	73%
	將海員身分 證或簽證身 分書以速遞 方式送往香 港以外某地 的附加費——					
(m)	亞洲－太平 洋區	125元 (2006年 6月)	64%	145元	+20元 (16%)	74%
(n)	北美洲及歐 洲	180元 (2006年 6月)	73%	200元	+20元 (11%)	82%
(o)	其他地區	250元 (2006年 6月)	69%	290元	+40元 (16%)	80%

24. 第145號法律公告自2015年2月9日起實施。

25. 議員可參閱保安局於2014年12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SBCR 3/3231/66)，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26. 據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政府當局就調整入境事務處所提供服務的若干項費用及收費的建議(與第144至第146及第149號法律公告有關)提交的文件曾於2014年6月5日送交保安事務委員會傳閱，文件副本亦送交所有非事務委員會委員的其他議員參閱，其後並無接獲議員就該文件表達的意見。

第III部 區議會選舉

《2014年選區(區議會)宣布令》

(第147號法律公告)

27. 第147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全盤接納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就2015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選區分界及名稱向行政長官提交的報告中所載建議後，根據《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6條作出，為上述選舉劃定全港18區各選區的範圍並為選區命名，藉以宣布該等選區。

28. 議員可參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2014年12月3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MAB C2/11)，以了解選管會在訂定初步建議時所採納的工作原則，以及選管會就初步建議諮詢公眾後敲定有關選區的宣布及分界的正式建議所採取的做法。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8及第19段所述，選管會考慮所接獲的申述後，在正式建議中修訂了有關20個選區的初步建議和兩個選區的名稱。選管會已於2014年11月5日向行政長官提交正式建議。

29. 第147號法律公告就431個選區作出宣布，與《2011年選區(區議會)宣布令》(第547F章)所訂的現有選區數目相同。當局建議更改109個選區的分界。24個選區的人口數字超出有關標準人口基數的25%偏離幅度限制，主要原因是維持社區完整性和地方聯繫。

30. 據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該事務委員會並無就《2014年選區(區議會)宣布令》進行討論。不過，前《2013年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3)令》小組委員會進行討論時，部分委員曾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增加離島區議會的民選議席數目，以應付東涌人口的迅速增長。政府當局表示，東涌新屋苑的落成期及入伙期大部分均在2015年年中之後。因此，東涌新屋苑預期帶來的新增人口，會在選管會下一次進行檢討，以就2015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區議會選區分界作出建議時處理。

31. 第147號法律公告就關乎2015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目的而言，自2015年1月30日起實施；至於公告其他尚未開始實施的範圍，自2016年1月1日(即區議會第五屆任期開始之時)起實施。《2011年選區(區議會)宣布令》(第547F章)將會相應被廢除。

第IV部 法例發布(修正)令

《2014年法例發布(修正)令》

(第150號法律公告)

32. 《法例發布條例》(第614章)第17條賦權律政司司長作出多項事宜，包括(a)為確使某條例本身或與另一條例在表達方面得以統一，修改首述條例、(b)在不改變條文次序的前提下，將某條例的條文編集成組及為各組條文編號及定標題、(c)修訂任何條例，以達致以有關實際公曆日期取代採用描述形式的對日期的提述，及(d)修訂任何條例，以改變提述條文的方式。

33. 第150號法律公告由律政司司長根據第614章第17條訂立，以修訂多項條例及附屬法例。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LDT 993/01/0)第1段所述，該等修訂旨在確保有關係文準確、切合現況和符合現行的法例草擬慣例。第150號法律公告分為5部分——

- (a) 第1部訂定生效日期；
- (b) 第2部修訂多項條例，旨在確使在表達方面達致統一。例如多項成文法則中文文本中對"《海關條例》"的提述，會以"《香港海關條例》"取代、《公眾衛生及市政(費用)(博物館)規例》(第132CK章)中文文本中對"全職學生"的提述，會以"全日制學生"取代、《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374A章)中文文本中的"揭發"一詞會以"發覺"取代；
- (c) 第3部修訂《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附表2的列表第2(a)項，以有關實際公曆日期，取代以描述形式的對日期的提述；
- (d) 第4部修訂下列附屬法例，以"subrule"或"subregulation"(視何者屬適當而定)取代"paragraph"，藉以改變提述條文的方式——
 - (i) 《破產規則》(第6A章)；

- (ii) 《監獄規則》(第234A章)；
 - (iii) 《邊境禁區(准許進入)公告》(第245H章)；
 - (iv) 《海魚(統營和輸出)規例》(第291A章)；及
 - (v) 《2012年監獄(修訂)規則》(2012年第60號法律公告)；及
- (e) 第5部修訂下列規則，以將該等規則的條文編集成組，以及為各組條文編號及定標題 ——
- (i) 《破產規則》(第6A章)；
 - (ii) 《監獄規則》(第234A章)；
 - (iii) 《專利(一般)規則》(第514C章)；及
 - (iv) 《商標規則》(第559A章)。

34. 第150號法律公告自2015年2月6日起實施。

35. 議員可參閱律政司於2014年12月3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36. 據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政府當局曾於該事務委員會於2012年3月26日的會議上就《2012年法例發布(修正)令》諮詢該事務委員會。該事務委員會獲告知，當局日後會定期提交修正令。該事務委員會察悉，在審議《法例發布條例草案》期間，政府當局已同意因應委員的關注，收緊編輯權力的範圍。例如略去條文的權力只限於制定語式條文、有效期已屆滿及失時效的條文，而重編項目的權力只限於定義一覽表或未有編號的項目。若干建議的編輯權力(例如修訂條文標題、更改對日期的提述、作無性別色彩的修訂)亦移轉至第614章第17條下的修正令程序，以便有關修訂須經過立法會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基於前述經嚴格界定的編輯權力範圍及任何編輯修訂均不得改變有關條文的法律效力此一凌駕性原則，該事務委員會認同當時的《法例發布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的意見，即無需對編輯修訂進行審議。

總結意見

37. 法律事務部仍在研究第150號法律公告，如有需要，會提交進一步報告。本部並無發現其他各項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李家潤(第147號法律公告)

曹志遠(第144至第146號法律公告及第148至第150號法律公告)

2014年12月10日